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12月18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一)备忘录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于 2017年12月28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订本备忘录。

(二)签订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签署双方的基本情况

1、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维莱远东”)

法维莱远东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组建及存续的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在香港上环德辅道西9号21楼,是法维莱交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21/F, 9 Des Voeux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注册资本:HKD 86,500,020.00

执行董事:David James Meyer

经营范围:从事铁路领域站台屏蔽门及安全门设备业务和投资业务

2、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

北京全通达是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全通达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210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人代表:王承卫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配件。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同意结合各自在技术、管理、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优势,在铁路机车车辆相关产品的应用工程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进行合作,通过双方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计、生产和销售高速列车和城际列车的多种核心关键部件和先进系统,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二)合作步骤

1、北京全通达同意自行出资壹仟万元人民币(RMB 10,000,000)在山东省青岛市设立名称为“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和销售高速列车和城际列车核心部件及系统、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相关产品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法维莱远东已同意北京全通达使用“西屋法维莱”和英文“Wabtec Faiveley”(“指定商号”)作为标的公司名称的一部分,并同意标的公司以“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中文)及“Huatie Wabtec Faiveley (Qingdao) Transport Equipment Co., Ltd.”(英文)的形式免费使用、进行广告宣传和展示指定商号, 但不得危害指定商号的有效性或损害或削弱西屋在指定商号中的商誉或利益。。

3、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取得相关主管工商部门向其颁发的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关于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的合营合同》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双方应在该等协议签署后,共同就本次增资向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材料。

4、根据该等协议,在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或无条件批准后,标的公司应将其注册资本由壹仟万元人民币(RMB 10,000,000)增至壹亿元人民币(RMB 100,000,000),其中北京全通达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肆仟壹佰万元人民币(RMB 41,000,000),法维莱远东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肆仟玖佰万元人民币(RMB 49,000,000)(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全通达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法维莱远东将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同时标的公司将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5、北京全通达同意,在标的公司成立后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支出。标的公司应与北京全通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内,标的公司应按照借款本金的6%的年利率向北京全通达支付利息。

(三)双方责任

1、北京全通达的责任:

(1)按照备忘录的约定与法维莱远东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该等交易文件;

(2)完成标的公司的设立,并协助获得标的公司所需的后续批文;

(3)协助标的公司与相关中国政府部门保持联络;

(4)协助标的公司拓展营销和销售渠道;

(5)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标的公司支付借款。

2. 法维莱远东的责任

(1)按照备忘录的约定与北京全通达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该等交易文件;

(2)在本次增资完成的前提下,根据法维莱远东或其关联机构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产品技术许可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的规定,协助标的公司在境内外获得符合标的公司经营所需的数量及质量要求的设备、供给、原料及服务;

(3)在本次增资完成的前提下,协助标的公司拓展营销和销售渠道。

(四)保密条款

双方因签署本备忘录可能获取或者已经获取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商业计划等均应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该方或其关联机构的雇员、该方代理、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双方承诺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除本备忘录项下所述目的之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但因法律、政府部门或法院的命令、法令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被要求公开或因向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批准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交易而公开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备忘录项下任何一项主要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违反了本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该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或担保在做出时存在严重的不真实、不准确,则对方(”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进行补救或履行义务。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予以补救或者履行义务,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合作不确定性风险。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仅对有关合作做了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项目和步骤需要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也可能面临合作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二)政策及审批风险。

签订本备忘录的法维莱远东是外资企业,拟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项目审批、保密等问题可能同时受到发改委、商务部、地方经信委以及双方有权部门的监管,公司需要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等手续,若将来发生相关政策变动,将对合作业务进展情况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订,可有利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丰富高铁装备核心关键零部件产品线,有利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机会,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后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该种积极影响的有无及影响程度取决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后续是否与对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及其内容。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2017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全通达签订的本备忘录,仅对有关合作做了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也可能面临合作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法维莱远东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75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 获悉李宗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宗松	是	17,64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06月27日	渤海证券	8.08%	偿还债务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2017年12月25日,李宗松先生与渤海证券签订《初始交易委托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首发后限售股17,640,000股质押给渤海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8,20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150,540,0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29,9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6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68.99%,占公司总股本的9.82%。

4、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通过“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国通信托·恒升 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2,10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34,254,900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62%,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

陕西北度持有本公司股份24,23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已累计质押24,000,000股(首发后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3%,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李宗松先生通过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10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目前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5、实际控制人目前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目前不存在 平仓风险。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7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接到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的通知,获悉陕西必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药品剂型描述的规范变更了其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将“口服液”变更为“合剂”,其他内容不变。

2017年12月28日,陕西必康完成了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领取了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3795885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法定代表人:李宗松

注册资本:拾亿捌仟叁佰伍拾万零肆佰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01 月0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06日至2027年01月05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中移物联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一、拟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概要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物联”、“甲方”)拟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日海物联及中移物联将围绕物联网各领域开展全面、长期的合作,充分整合双方的技术、产品、服务、渠道资源优势,共同研究,推进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并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乔辉。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核定范围从事经营)。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情况: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6年,公司未与中移物联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双方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围绕物联网各领域开展全面、长期的合作,充分整合双方的技术、产品、服务、渠道资源优势,共同研究,推进技术及商业模式创新;双方在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对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相互承诺给予特殊优惠和方便;双方在所从事的不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寻找合作的可能,以借助对方的客户关系和渠道资源扩大市场份额。

(二)业务合作内容:

1、双方组织、协调在各自范围内的各级机构或合作伙伴,以此协议精神为原则,围绕物联网领域展开技术及业务合作,为中国移动共同打造世界顶级的物联网支撑平台和运营体系。

2、双方组织相关资源,建立例行机制,围绕模组,平台,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等,展开各项技术交流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模组领域加强深度合作,包括海外市场;双方具有优势的重点行业解决方案合作和商机交流,共同拓展行业客户;定期技术团队交流;日海物联海内外大客户的参观访问和交流。

3、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渠道优势,共同探索新的垂直行业应用及商业模式,拓展物联网行业市场及客户。

4、双方充分发挥彼此的品牌影响力,在业务发布、市场宣传和营销活动中,经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双方可以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标识等进行宣传。

(三)协议的期限、生效与续签: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移物联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专门针对物联网产业发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中国移动整体战略布局,围绕“物联网业务服务的支撑者、专用模组和芯片的提供者、物联网专用产品的推动者”的战略定位,专业化运营物联网专用网络,设计生产物联网专用模组和芯片,打造车联网、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特色产品,开发运营物联网开放平台OneNET,推广物联网解决方案,形成了五大方向业务布局和物联网“云-管-端”全方位的体系架构;中移物联依托中国移动良好的网络覆盖、庞大的销售网络以及多样化的客户资源,整合芯片、模组和OneNet云平台等物联网专网技术,从而构筑从感应器节点、连接技术到行业应用服务的全产业链。

日海物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端到端物联网解决方案,能够连通设备、云以及移动App,为客户和最终消费者提供安全连接、大数据分析、以及功能丰富的用户体验。目前已在北美、欧洲、亚洲、澳洲等全球多个大洲建立基于本地化数据中心的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服务领域包括家用电器、楼宇控制、暖通空调、照明等各垂直行业领域。日海物联与中移物联合作,可以借助双方在技术、产品、运营、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协同向客户提供一揽子物联网解决方案,加快推进公司“云+端”的物联网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根据具体的业务和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将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公司具体的业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7-112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的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产品期限:91天,每13周的周四赎回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2月28日

7、预计到期日:2018年3月2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5.40%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产品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1、产品投资范围: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 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的“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安全性高、预期收益较好,风险可控。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民生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含本公告披露的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为22,500万元,全部为闲置自有资金。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1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6年11月2日	无固定期限,每第五周的周四可赎回	4.8%	正在履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6天增利第268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2月20日	4.25%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双月增利第273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4月20日	4.35%	履行完毕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聚金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6月6日	4.28%	履行完毕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3月9日	2017年4月11日	3.8%-6%	履行完毕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聚益1710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13日	2017年7月12日	3.9%-6.1%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82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7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日	2017年6月28日	4.35%	履行完毕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51号】-51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7月12日	4.3%	履行完毕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69号】-89天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29日	4.35%	履行完毕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714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6日	2017年9月28日	4.4%	履行完毕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季增利第294期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7日	2017年10月17日	4.85%	履行完毕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1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6日	4.97%	履行完毕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8月8日	2017年11月9日	4.9%	履行完毕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4日	4.9%	履行完毕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3月22日	5.5%	正在履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12月28日	4.9%	正在履行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天融金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3.85%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9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2月22日	4.70%	正在履行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5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7日	4.7%	履行完毕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4.6%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33天增利第312期对公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1月20	2017年12月26日	4.7%	履行完毕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某挂钩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2月6日	5.1%	正在履行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8日	5.0%	正在履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8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3月29日	5.4%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7-05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7-058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50,0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6年

●委托贷款利率:5.88%

●委托贷款金来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委托贷款合同的签订:公司2017年12月28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新区支行 (以下简称 “建设银行”)向控股子公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夷锂能”)提供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利率为5.88%,期限6年。本次委托贷款的相关事宜全权授权董事长负责,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的具体发放时间,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等相关文件签订和办理相关手续。

二、贷款合同的签订

2017年12月28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九夷锂能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三方:九夷锂能(甲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建设银行(丙方)。

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发放委托贷款。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乙方委托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亿元整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应将借款用于按照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将借款用于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甲方保证该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未经乙方同意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陆年 ,即从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23 年12月28日。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下同)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贷款转存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贷款利率、计息与结息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利率为5.88% 。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计、结息方式为 按照甲方收到委托贷款后的实际天数计算利息,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 。

第五条 委托资金的交付与贷款发放

1、乙方应在《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列明的放款日期之前将足额委托资金交付丙方。

2、委托贷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1)丙方已收到委托资金且未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

(2)乙方交付的委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丙方已收到乙方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

(4)如果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为外币,甲方已经开立了外汇存款专户;

(5)甲方与乙方均未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3、乙方实际交付的委托资金金额少于约定要发放的委托贷款金额的,丙方有权拒绝发放。

4、委托贷款应按下列约定的计划发放:

根据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建设进度发放贷款,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用款申请及乙方出具的《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三日内完成贷款发放。

第六条 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拟采用的担保方式由乙方自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七条 还款1、还款原则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书面通知丙方,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应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2、付息

甲方应在结息日通过丙方向乙方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贷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3、还本

甲方应按以下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2020年12月25日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5日10,000万元;

2022年12月25日20,000万元;

2023年12月25日10,000万元;

上述还本计划如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并书面通知丙方。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7-057

辽宁